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决定推选张映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映莉，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深圳三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自1998年任职于瑞和有限；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映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16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映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